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文件

米环批复〔2025〕4号

关于木头则沟村石料厂开采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米脂县王栋采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木头则沟村石料厂开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米脂县沙家店镇木头则沟村，设计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建筑用砂岩开采，矿区设计开采年限28.9年，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1条砂石破碎筛分生产线，配套建设相关生活生产设施及成品料储棚，该项目不设置炸药库。项目总投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1.11万元，占总投资的1.8%。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报告表中提出的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建设要求，项目单位必须逐条落实，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项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按照采矿权坐标范围、开采标高、开采规模开展作业；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恢复及矿山服役期满后的生态恢复措施。建设期产生的废气、固废、污水、噪声、生态保护依据《报告表》和环保法律、法规一一落实。

(二)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回用，不外排。运行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雨水经截排水沟引入集水池沉淀后泼洒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施工期严格按照铁腕治污建筑工地“六个100%”管理，确保扬尘达标。运行期矿石开采加工过程中，采区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并洒水抑尘；原料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并洒水抑尘；破碎、筛分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车间设置喷淋抑尘装置，破碎、筛分工序分别设置1套集尘罩+1套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气通过1根15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除尘灰全密闭暂存，外售综合利用；物料传送带密闭传送；产品储料棚封闭，棚内硬化处理，设置喷淋降尘设施；运输道路和工业场地硬化，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加强道路两侧绿化，道路定期清扫，洒水抑尘；运输物料的车辆采取苫盖措施，严禁超载。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环保设备，对各类强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影响范围内无噪声敏感建筑物和噪声达标。应合理安排爆破时间，禁止夜间爆破。

(五)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垃圾处理场处置；沉淀池收集的砂石综合利用；开采剥离物、开采废渣和沉淀池泥沙暂存于临时堆土场分区堆存，闭坑后回填矿区；危险废物交由专业资质单位处理。

(六)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开采规模、开采计划和方案从事经营活动，按照相关要求实施生态整治和生态恢复工作。

(七)加强项目建设、运行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定期对废气、噪声等指标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五、项目建设涉及林业等其他部门的行政许可，须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批准手续。

六、项目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建成后，应按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项目环保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项目在建设过程及建成后，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拟发生重大变更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评，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实施。

八、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米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做好此项目建设过程及建成后的现场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

2025年4月15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 2025年4月15日印发